

**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负责辖区疾病预防与控制；开展疾病监测；研究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疾病的分布，探讨疾病的发生、发展的原因和流行规律；提供制订预防控制策略与措施的技术保障；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预防控制相关疾病的发生与流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救灾防病的应急准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后疫病进行监测报告，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开展现场调查处置和效果评估；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为疾病预防控制决策提供依据，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环境性疾病监测、调查处置和公众营养监测与评价；对生产、生活、工作、学习环境中影响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进行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预防控制相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实验室检测检验与评价；研究、应用

实验室检测与分析技术，开展传染性病原体微生物的检测检验，开展中毒事件的毒物分析，开展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的生物、物理、化学因子的检测、鉴定和评价，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传染性疾病的诊断、疾病和健康相关危害因素的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为社会提供技术服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协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对公众不良健康行为进行干预，促进公众掌握自我保健与防护技能；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业务与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开展应用性研究，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和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考核与评估。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2 人，实有人数 45 人，其中在职职工 28 人，退休职工 16 人，无固定期限聘用人员 1 人。内设科室 12 个，分别为：办公室、质量管理科、急性传染病防治科、免疫规划科、性病艾滋病防治科、结核病防治科、血吸虫病防治科、寄地麻病防治科、健康教育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科、检验科、卫生监测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属区一级预算单位，只有本级，没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本级。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株洲市芦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开的部门预算只有部门本级。收入只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专项经费。

（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316.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6.4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316.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16.49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316.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5.8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6.4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516.49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基本工资 88.79 万元、津贴补贴 74.54 万元、奖金 60.82 万元、社保保障费 74.8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0.9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0.35 万元、公用经费 56.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800.0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二类疫苗专项和学生体检专项支出。其中：

（1）二类疫苗支出 779.00 万元。主要用于二类疫苗购买、冷链运转与维护、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方面。

（2）学生体检支出 21.00 万元，主要用于学生体检委托业务费、组织协调、资料印刷等方面。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56.00 万元，较 2018 年度预算增加 33.6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4.55 万元。包含：台式计算机 1.80 万元、便携式计算机 0.80 万元、喷墨打印机 0.40 万元、多功能一体机 0.30 万元、碎纸机 0.20 万元、复印纸 0.10 万元、硒鼓墨盒等耗材 0.9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950.00 平方米；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殊用途车辆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16.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6.49 万元，项目支出 800.00 万元。另外，纳入区本级的重点项目支出 136.00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15.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3.50 万元，主要是因为①进一步减少了公车运行维护费；②对招待费进行了严格控制和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19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50 万元，主要针对疾病预防控制业务培训，培训 100 人次，经费 0.5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1. 本单位 2019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 以上预算不包含上级重大公共卫生等专项经费。
3. 本单位 2019 年预算无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预算收支。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